

破产欠薪 保障基金委员会



2020-21
周年报告

目录

	页数
主席序言	4-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6-7
引言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8-10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9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9-10
基金的代位权	10
基金的储备用途	10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11-12
已接获的申请	11
已处理的申请	11-12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12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12
活动概要	13-14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13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13-14



页数

附录一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运作业绩	16-19
附录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0-23
附录三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24-27
附录四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六 / 一七年度 至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28-31
附录五	二零一零 / 一一年度、二零一五 / 一六年度 及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 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32
附录六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34

主席序言

我谨此发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会）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周年报告。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令香港经济受严重影响，被无力偿债的雇主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权益而须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提出申请的雇员在本年度录得显著的上升，其中以二零二零年第三季的升幅尤为明显。香港经济情况随本地疫情变化而略有波动，而基金的申请数目与香港的经济脉搏息息相关，故疫情对基金的影响不容忽视。年度内，基金共接获 3 249 宗申请，较上年度的 2 771 宗增加 17.3%；此外，基金共批准 2 636 宗申请，合共发放 8,450 万元特惠款项，较上年度分别下跌 1.1% 及些微增加 0.1%¹。期间，委员会及劳工处薪酬保障科的员工坚定不移地积极发挥基金作为安全网的角色，为那些受雇主无力偿债影响的雇员提供适切的援助。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商业登记证的征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有关征费为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此，委员会一直密切监察基金的财政情况。在本年度，基金录得盈余 4 亿 4,550 万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积盈余为 62 亿 9,800 万元。

一向以来，委员会根据基金的财政状况及社会需要，不时就基金的保障范围作出检讨，以期逐步改善对雇员的保障。在本年度，委员会继续就检讨基金的保障范围及有关的特惠款项上限以及商业登记证的征费率进行讨论。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需审慎及客观地研究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取消雇主在强制性公积金下的强制供款与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对冲」对基金财政状况的影响，从而作全盘周详的考虑，务求既可以改善基金的保障范围，又可以保持基金的财政稳健。

¹ 此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我们为受雇主无力偿债影响的雇员提供迅速援助的同时，亦须防止基金被滥用。为此，由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组成的跨部门专责小组，继续竭力就怀疑滥用基金的个案作出主动调查及跟进。透过各有关政府部门的通力合作，向公众显示政府绝不容忍任何欺诈基金的行为。

我借此机会由衷感谢全体委员在过往一年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凭借众委员的丰富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管理基金的工作上给予不少宝贵意见。面对香港经济前景在疫情下存在的不确定性及申请数目持续攀升的趋势，我们会迎难而上，继续努力不懈，致力为申请人提供适切的援助。最后，我谨代表委员会多谢劳工处、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警务处及税务局等合作伙伴继续给予委员会的支持，维持基金的有效运作，为社会作出贡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主席
马豪辉，GBS, JP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马豪辉先生，GBS, JP

委员

代表雇员

朱贤昌先生

林振升先生

梁颂恩女士，MH

代表雇主

高朗先生

苏陈伟香女士，SBS

罗君美女士，MH, JP

代表政府部门

劳工处助理处长（负责欠薪保障事宜）

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负责处理破产事宜）

秘书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合照



后排左起：

陈道洁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李志聪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林振升先生
代表雇员

高朗先生
代表雇主

朱贤昌先生
代表雇员

梁颂恩女士，MH
代表雇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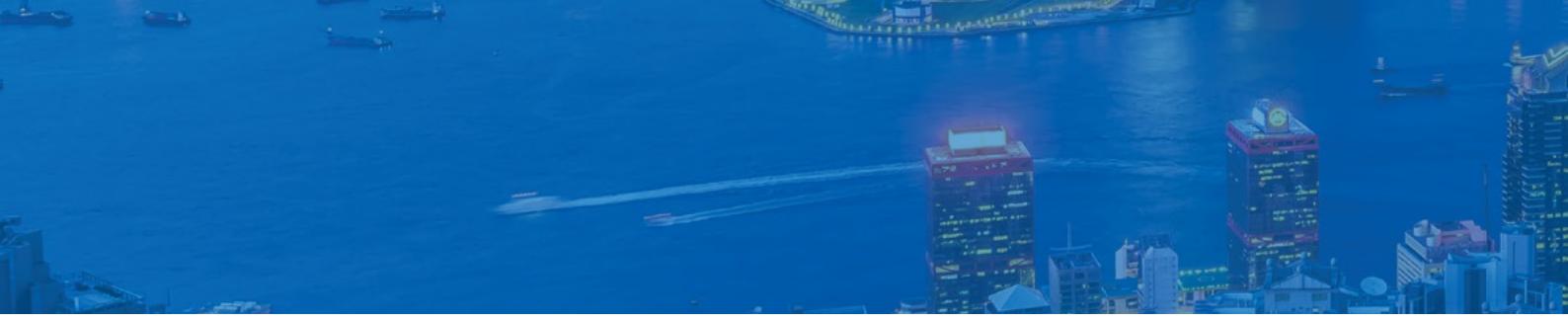
陈美莲女士
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

前排左起：

罗君美女士，MH, JP
代表雇主

马豪辉先生，GBS, JP
主席

苏陈伟香女士，SBS
代表雇主



引言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条例》）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实施，该条例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基金），并授权劳工处处长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时，从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给其雇员。

本年报详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内，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及基金的运作事宜。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条例》规定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及不超过十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雇主及雇员代表的委员人数必须相等，而公职人员则不得超过四名。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商业登记证的征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及
- (c) 如有申请人不满劳工处处长就申请发放特惠款项一事所作出的决定，委员会会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复核其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该笔征费由税务局在有关机构缴交商业登记费时一并收取。

根据《条例》，雇员如遭无力清偿债务的雇主拖欠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申请人须以认可的表格提出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申请人并须在其服务的最后一天起计的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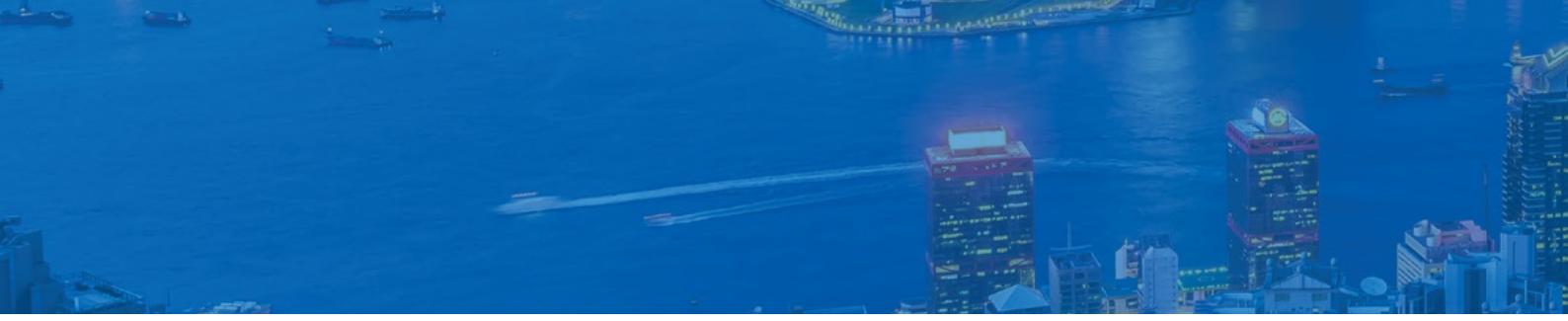
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包括：

- (a)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四个月内为其雇主服务的工资（工资包括报酬、收入及可视作工资的项目，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终酬金、产假薪酬、侍产假薪酬及疾病津贴），付款最高限额为 36,000 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额为一个月工资或 22,500 元，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 (c) 雇员根据《雇佣条例》有权得到的遣散费，付款最高限额为 50,000 元，如有相关的遣散费超过 50,000 元，付款则另加超出有关数额的 50%；及
-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包括 (i) 雇员根据《雇佣条例》就最后完整假期年累积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雇员在最后假期年已受雇满三个月但不足 12 个月，在雇佣合约被终止时可获的按比例计算的年假薪酬；以及 (ii)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的四个月内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的薪酬，各自或两者合共的付款最高限额为 10,500 元。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条例》第 16(1) 条规定，有针对雇主提出的清盘或破产呈请是基金发放款项的先决条件。根据该条例第 18(1) 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可在下述情况下行使酌情权，在无呈请提出的情况下发放款项：

- (a) 雇员人数不足 20 名；
- (b) 在该个案中有足够证据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请 -
 - (i) 如雇主是一间公司，该公司无清偿债务能力；或
 - (ii) 如雇主并非公司，有破产呈请可针对该雇主而提出；及



(c) 就该个案提出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

如有雇员因遭拖欠的款项总额少于 10,000 元而受《破产条例》限制，不能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条例》第 16(1)(a)(ii) 条亦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特惠款项予有关雇员。

《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在基金拨付款项予申请人前须调查他们的申请。为进行核实的工作，劳工处处长或其授权人员可要求雇主及申请人呈交工资及雇佣纪录，并会见他们。

基金的代位权

申请人就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收到特惠款项后，他在《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或《破产条例》下就这些款项可享有的权利或补救权，会转让予委员会。委员会在行使该代位权时，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人清盘人呈交债权证明书，以便在清盘或破产程序进行时，追讨已发放给申请人的特惠款项。

基金的储备用途

基金于一九九零年购置了一个作为委员会办公室的物业。此外，所有现金现正存放在核准的银行作为定期存款。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现将本年度内基金接获及处理的申请，连同有关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获的申请²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基金接获雇员的申请共 3 249 宗，申请的款额达 2 亿 6,660 万元，涉及可能无力偿债的个案共 477 宗。申请的详细统计分析见附录一。

在上述 477 宗涉及可能无力偿债的个案中，有 445 宗属于每宗不足 20 名雇员的个案，另有 27 宗为每宗涉及 20 至 49 名雇员的个案，其余五宗则涉及 50 至 99 名雇员。

年度内，餐饮服务活动是录得最多申请数目的行业，申请数目有 994 宗，申请的款额是 4,220 万元。接着是零售业，申请数目有 444 宗，申请的款额为 4,590 万元。随后是建造业，申请数目有 433 宗，申请的款额为 2,540 万元。这三个行业的申请占申请总数的 57.6%，而申请的款额则占总申请款额的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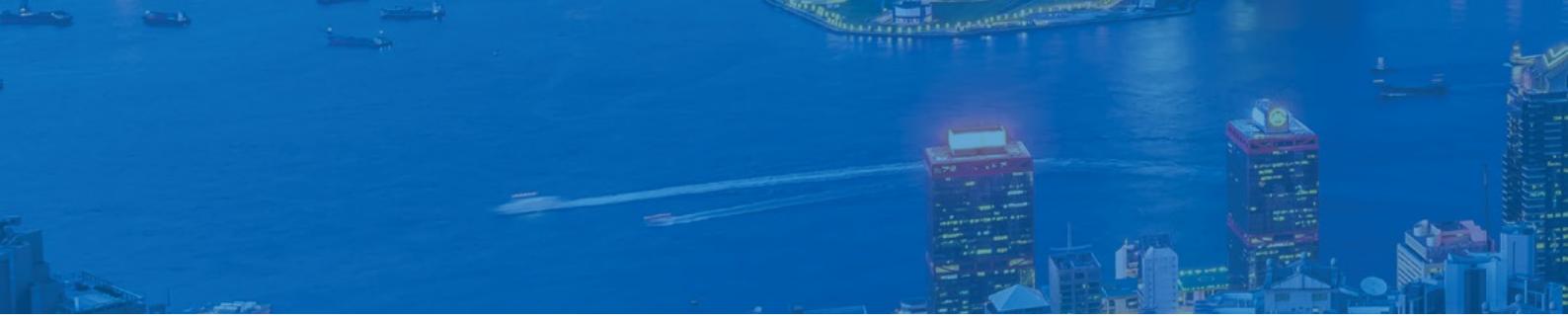
在全年度 3 249 宗申请中，有 2 728 宗申请欠薪特惠款项，2 190 宗申请代通知金特惠款项，967 宗申请遣散费特惠款项，以及 1 893 宗申请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附录二载列这些申请的分项数字。

已处理的申请³

在本年度，获批准的申请有 2 636 宗，发放的款项为 8,450 万元⁴。在这些申请中，根据《条例》第 16(1)(a)(ii) 条或第 18(1) 条无须破产或清盘呈请而发放的款额总数为 4,740 万元，涉及 1 360 宗申请。

^{2, 3} 此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⁴ 获批的申请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获的申请。



有关年度内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载列于**附录三**。在获批准的申请中，43.5% 的欠薪申请、59.5% 的代通知金申请、12.9% 的遣散费⁵申请及 32.6% 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申请，可以获基金发放全部申请款额。

劳工处处长共拒绝了 131 宗申请，涉及申请款项共 990 万元，主要是由于证据不足、申请不符合法例规定、或申请超出法例规定的时限。此外，撤回的申请有 248 宗，涉及的款额为 1,880 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因为雇员与其雇主或清盘人已直接达成和解协议。

附录四和**附录五**载列基金在过去五至十年内的运作比较图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年度内，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有关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基金的工作和财政报告及收支预算、检视基金现有特惠款项项目的保障范围及商业登记证征费率及基金的存款安排等。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基金在本年度内的总收入为 5 亿 600 万元，其中征费收入为 4 亿 150 万元，总支出（撇除年终调整⁶）为 1 亿 1,140 万元，其中特惠款项支出为 8,450 万元。基金录得 4 亿 4,550 万元的盈余，而上一财政年度的盈余则为 4 亿 1,460 万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积盈余为 62 亿 9,800 万元。

附录六载列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⁵ 申请款额未扣减强制性公积金雇主供款的累算权益。

⁶ 年终调整是指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申索的拨备回拨及汇兑差额（增益），合共 5,090 万元。



活动概要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劳工处在本年度继续推行各类活动，包括举办《雇佣条例》网上展览会，当中亦有介绍基金和《条例》的规定，和雇员申请基金特惠款项的事宜。

工资

■ 工资是指雇主以金钱形式支付僱員作為其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及勤工津貼、佣金及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超時工作薪酬若屬固定性或在過去 12 個月內平均款額不低於僱員同期平均月薪的 20%，則在計算僱員的福利時，亦須包括在工資的範圍內。

■ 除《僱傭條例》指明的情況外，僱主不可扣除僱員的工資。

■ 僱主必須在工資期屆滿或僱傭合約終止後 7 天內支付工資給僱員，否則須額外支付利息。

■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以平均工資計算的法定權益

■ 用以計算假日薪酬、年假薪酬、疾病津貼、產假薪酬、代通知金及年終薪酬的每日平均工資或每月平均工資，是指僱員在《僱傭條例》訂明的「指明日期」前 12 個月¹內所賺取的每日或每月平均工資。如僱員的受僱期不足 12 個月，則以該段較短期間計算。

■ 在計算平均工資時，須剔除 (i) 僱員未獲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病假、產假、工傷病假或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以及僱員未獲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連同 (ii) 就該期間已賺取的款項。

註：「月」系指「公曆月」。

拖欠工資乃刑事罪行

* 《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必須在工資期屆滿 1 個月後仍未收到薪金，可當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僱主須支付僱員解僱代通知金及其他解僱賠償。

及早求助保障權益

■ 根據《僱傭條例》，如僱員在工資期屆滿 1 個月後仍未收到薪金，可當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僱主須支付僱員解僱代通知金及其他解僱賠償。

■ 為免爭議，僱員在行使這項權利時，應先向僱主表明他的決定。

■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就工資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待惠款項，有關的申請必須在不遲於服務的最後 1 天後的 6 個月內提出，有薪代通知金、未放年假薪酬及遭扣費的申請則必須在終止合約後的 6 個月內提出。

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判令所須支付的款項屬刑事罪行

* 根據《僱傭條例》，若判令規定僱主須就株例下訂明的「指明權利」作出付款（例如：工資、年終薪酬、產假薪酬及懷孕津貼等），而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在判令須支付的日期後 14 天內支付該筆款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詳情請參閱勞工處出版的「僱傭條例明白指南」。

如有更詳細的資料，請以《僱傭條例》英文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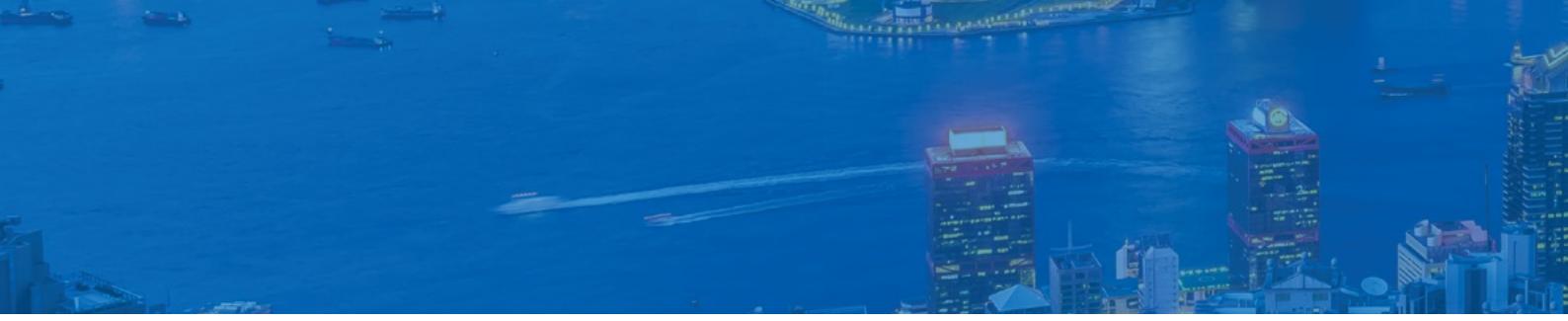
2-3 / 7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劳工处举办《雇佣条例》网上展览会，包括简介基金的资料。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跨部门专责小组在防止基金被滥用方面继续扮演积极角色。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无间，主动调查及跟进雇主及雇员可能滥用基金的个案。



委员会得悉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法庭合共取消了七名涉及滥用基金的公司负责人出任董事或参与公司的发起、组成或管理的资格，为期两年半至五年。另外，劳工处采取了多管齐下的执法策略，以减少欠薪事件恶化，进而成为需要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同期，劳工处录得违例欠薪被定罪的传票共有 674 张，当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负责人员被定罪的传票共有 214 张。

附录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运作业绩

I. 按结果划分的申请分析

(1) 接获的个案数目	477
-------------	-----

(2) 申请数目

(i) 上期结转	1 783
本期接获	3 249
本期重新考虑	8
	<u>5 040</u>

(ii) 已处理	3 015
批准	2 636
拒绝	131
撤回	248
尚待审核	2 018
搁置 *	7
	<u>5 040</u>

(3) 申请的特惠款项数额 (单位：港币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币千元
(i) 上期结转					133,978
本期接获	118,712 +	59,575 +	68,448 +	19,871 =	266,606
本期重新考虑	990 +	378 +	431 +	178 =	1,977
					<u>402,561</u>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币千元
(ii) 批准	47,045 +	21,358 +	9,650 +	6,449 =	84,502
经核减					127,926
拒绝					9,936
撤回					18,790
尚待审核					161,407
搁置 *					<u>402,561</u>

(4) 提交基金委员会复核的申请数目

0

II. 与获批准申请有关的呈请分析

(1) 已提出清盘呈请的申请数目	1 222
(2) 已提出破产呈请的申请数目	54
(3)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8(1) 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1 351
(4)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6(1)(a)(ii) 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9
	<u>2 636</u>

III. 按雇员人数划分的个案分析

(1) 不足 20 名雇员	445
(2) 20 至 49 名雇员	27
(3) 50 至 99 名雇员	5
(4) 100 名雇员或以上	0
	<u>477</u>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运作业绩

IV. 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分析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数目~		申请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知金、 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 C 组 小组	制造				
10	食品的制造	17	(4)	\$ 1,252,304.83	
11	饮品的制造	6	(1)	\$ 438,049.94	
13	纺织品的制造	1	(1)	\$ 21,879.78	
14	成衣的制造	45	(6)	\$ 9,964,565.98	
17	纸及纸制品的制造	37	(2)	\$ 1,235,743.97	
18	印刷及已储录资料媒体的复制	1	(1)	\$ 296,332.78	
20	化学品及化学产品的制造	1	(1)	\$ 131,500.00	
21	药品、医药化学剂和植物药材的制造	1	(1)	\$ 144,793.92	
22	橡胶及塑胶产品的制造 (家具、玩具、体育用品及文具除外)	32	(4)	\$ 5,123,924.95	
25	金属制品的制造 (机械及设备除外)	2	(1)	\$ 653,632.05	
27	电器设备的制造	1	(0)⁹	\$ 12,903.21	
28	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	3	(2)	\$ 736,418.87	
29	汽车的装嵌	1	(1)	\$ 324,377.46	
31	家具的制造	3	(1)	\$ 233,484.93	
33	机械及设备的维修及安装	2	(1)	\$ 107,962.21	
第 E 组 小组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废弃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动				
38	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及处置活动；资源的回收处理	1	(1)	\$ 60,095.75	
39	污染防治活动及其他废弃物处理服务	1	(1)	\$ 7,618.64	
第 F 组	建造	433	(82)	\$ 25,397,391.91	
第 G 组 小组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				
45	进出口贸易	332	(50)	\$ 44,976,404.21	
46	批发	59	(23)	\$ 7,054,651.30	
47	零售业	444	(41)	\$ 45,855,832.35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涉及可能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⁹ 所有申请均属过往年度已接获的个案。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运作业绩

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数目~	申请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知金、 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 H 组 小组 49 50 51 53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			
	陆路运输	32	(14)	\$ 1,792,924.89
	水上运输	7	(2)	\$ 989,373.72
	航空运输	18	(2)	\$ 1,922,461.41
	邮政及速递活动	51	(3)	\$ 3,863,416.85
第 I 组 小组 55 56	住宿及膳食服务活动			
	短期住宿活动	23	(1)	\$ 1,348,487.46
	餐饮服务活动	994	(85)	\$ 42,201,185.41
第 J 组 小组 58 59 60 61 62	资讯及通讯			
	出版活动	13	(1)	\$ 1,423,205.16
	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制作活动、录音及音乐出版活动	21	(5)	\$ 4,728,298.47
	节目编制及广播活动	5	(1)	\$ 869,484.77
	电讯	8	(1)	\$ 504,079.80
	资讯科技服务活动	57	(14)	\$ 7,728,850.51
第 K 组 小组 64	金融及保险活动			
	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及退休基金除外）	100	(23)	\$ 15,431,977.98
第 L 组	地产活动	28	(3)	\$ 585,149.43
第 M 组 小组 69 70 71 73 74 75	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法律及会计活动	8	(4)	\$ 373,930.33
	总办事处活动；管理及管理顾问活动	31	(3)	\$ 4,382,945.74
	建筑及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及分析	18	(1)	\$ 2,625,326.94
	兽医活动	1	(1)	\$ 30,993.50
	广告及市场研究	15	(6)	\$ 1,410,707.37
	其他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26	(2)	\$ 2,761,509.31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涉及可能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运作业绩

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数目~		申请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知金、 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 N 组 小组	行政及支援服务活动				
77	租赁活动	2	(1)	\$ 946,211.92	
78	就业活动	19	(5)	\$ 834,809.37	
79	旅行代理、代订服务及相关活动	38	(10)	\$ 1,608,377.74	
80	保安及侦查活动	6	(1)	\$ 214,536.98	
81	建筑物及园境护理服务活动	6	(1)	\$ 81,521.20	
82	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支援及其他商业支援活动	39	(9)	\$ 5,032,675.61	
第 P 组	教育	13	(7)	\$ 861,457.80	
第 Q 组 小组	人类保健及社会工作活动				
86	人类保健活动	22	(3)	\$ 1,335,347.94	
88	不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活动	7	(2)	\$ 396,070.40	
第 R 组 小组	艺术、娱乐及康乐活动				
90	创作及表演艺术活动	3	(2)	\$ 57,401.61	
91	图书馆、档案保存、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活动	5	(1)	\$ 3,121,722.00	
92	游乐园及主题乐园活动	1	(1)	\$ 11,322.15	
93	体育及其他娱乐活动	43	(4)	\$ 1,854,372.41	
第 S 组 小组	其他服务活动				
94	会员制组织活动	4	(2)	\$ 226,894.85	
96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157	(27)	\$ 10,744,412.59	
第 T 组 小组	家庭住户内部工作活动				
97	受聘于住户的家居活动	5	(4)	\$ 274,187.46	
总数 : 3 249 (477) \$ 266,605,500.12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涉及可能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注：附录一所载的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I. 欠薪

A. 按款额划分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作工资的项目)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521	16.04
8,000 元 [^] 或以下	424	13.05
8,001 元 至 18,000 元	568	17.48
18,001 元 至 24,000 元	285	8.77
24,001 元 至 27,000 元	150	4.62
27,001 元 至 30,000 元	141	4.34
30,001 元 至 33,000 元	122	3.76
33,001 元 至 36,000 元 ⁺	118	3.63
36,001 元 至 39,000 元	108	3.32
39,000 元 以上	812	24.99
总数 :	3 249	100.00

B. 按欠薪期划分

(不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作工资的项目)

欠薪期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722 ^x	22.22
半个月或少于半个月	495	15.24
超过半个月至1个月	525	16.16
超过1个月至2个月	849	26.13
超过2个月至3个月	352	10.83
超过3个月至4个月 ⁺	163	5.02
超过4个月	143	4.40
总数 :	3 249	100.00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额的工资。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欠薪特惠款项上限为不超过 36,000 元或四个月的欠薪，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x 包括 201 宗只涉及超时工作工资及 / 或可视作工资的项目的申请。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II. 代通知金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1 059	32.59
2,000 元 [‡] 或以下	89	2.74
2,001 元至 6,000 元	331	10.19
6,001 元至 10,000 元	206	6.34
10,001 元至 15,000 元	318	9.79
15,001 元至 22,500 元 [§]	550	16.93
22,501 元至 25,000 元	154	4.74
25,000 元以上	542	16.68
总数 :	3 249	100.00

B. 按通知期划分

通知期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1 059	32.59
1 日至 7 日	550	16.93
8 日至 14 日	64	1.97
15 日	19	0.58
16 日至少于 1 个月	60	1.85
1 个月 ^{‡ §}	1 336	41.12
超过 1 个月	161	4.96
总数 :	3 249	100.00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不超过 2,000 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项上限为不超过 22,500 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III. 遣散费[†]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2 282	70.26
8,000 元 [‡] 或以下	90	2.77
8,001 元 至 36,000 元	288	8.86
36,001 元 至 50,000 元	169	5.20
50,001 元 至 80,000 元	144	4.43
80,001 元 至 110,000 元	91	2.80
110,001 元 至 140,000 元	58	1.79
140,001 元 至 170,000 元	32	0.98
170,001 元 至 200,000 元	23	0.71
200,001 元 至 250,000 元	30	0.92
250,001 元 至 300,000 元	18	0.55
300,001 元 至 350,000 元	15	0.46
350,001 元 至 370,000 元	3	0.09
370,001 元 至 390,000 元	4	0.12
390,000 元 以上	2	0.06
总 数 :	3 249	100.00

B. 按服务年期划分

服务年期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或服务少于 2 年	2 287 [§]	70.39
2 年至少于 5 年	472	14.53
5 年至少于 6 年	75	2.31
6 年至少于 7 年	75	2.31
7 年至少于 8 年	46	1.42
8 年至少于 9 年	40	1.23
9 年至少于 10 年	40	1.23
10 年至少于 15 年	91	2.80
15 年至少于 20 年	70	2.15
20 年至少于 25 年	25	0.77
25 年至少于 30 年	17	0.52
30 年至少于 35 年	9	0.28
35 年至少于 39 年	2	0.06
39 年至少于 41 年	0	0.00
41 年至少于 43 年	0	0.00
43 年及以上	0	0.00
总 数 :	3 249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就遣散费特惠款项的最高付款限额为 220,000 元。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额的遣散费。

[§] 包括 5 宗涉及服务少于 2 年的申请。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1 356	41.74
2,000 元或以下	345	10.62
2,001 元至 4,000 元	399	12.28
4,001 元至 6,000 元	310	9.54
6,001 元至 8,000 元	185	5.69
8,001 元至 10,500 元 [*]	164	5.05
10,501 元至 20,000 元	291	8.96
20,000 元以上	199	6.12
总数 :	<u>3 249</u>	100.00

B. 按未放年假薪酬的假期年划分

假期年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1 383	42.57
1 年或少于 1 年	1 293	39.80
超过 1 年至少于 2 年 [*]	388	11.94
2 年或以上	185	5.69
总数 :	<u>3 249</u>	100.00

C. 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涉及的期间划分

期间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2 798	86.12
2 个月或少于 2 个月	184	5.66
超过 2 个月至 4 个月 [*]	59	1.82
超过 4 个月	208	6.40
总数 :	<u>3 249</u>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上限为不超过最后两个假期年累积的未放年假的薪酬及 / 或最后四个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最多 10,500 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I. 欠薪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作工资的项目)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 申请不获批准	338	12.82
4,000 元或以下	243	9.22
4,001 元至 8,000 元	253	9.60
8,001 元至 10,000 元	117	4.44
10,001 元至 12,000 元	114	4.32
12,001 元至 14,000 元	127	4.82
14,001 元至 16,000 元	95	3.60
16,001 元至 18,000 元	114	4.32
18,001 元至 28,000 元	451	17.11
28,001 元至 36,000 元 [#]	784	29.75
总数 :		2 636
		100.00

B. 按获批款额占申请款额的百分比划分

占申请款额的百分比	相关申请占总获批申请数目的百分比
100%	43.53
90% 或以上	61.55
80% 或以上	68.97
70% 或以上	73.74
60% 或以上	79.30
50% 或以上	84.11
40% 或以上	87.89
30% 或以上	92.01
20% 或以上	95.66
10% 或以上	97.83
5% 或以上	99.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欠薪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II. 代通知金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 申请不获批准	834	31.63
2,000 元或以下	67	2.54
2,001 元至 3,000 元	138	5.24
3,001 元至 4,000 元	166	6.30
4,001 元至 5,000 元	159	6.03
5,001 元至 6,000 元	152	5.77
6,001 元至 10,000 元	205	7.78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915	34.71
总数 :	<u>2 636</u>	100.00

B. 按获批款额占申请款额的百分比划分

占申请款额的百分比	相关申请占总获批申请数目的百分比
100%	59.54
90% 或以上	68.26
80% 或以上	75.19
70% 或以上	79.25
60% 或以上	83.02
50% 或以上	86.51
40% 或以上	89.23
30% 或以上	91.01
20% 或以上	96.89
10% 或以上	99.17
5% 或以上	99.61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III. 遣散费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 申请不获批准	2 201	83.49
8,000 元或以下	137	5.19
8,001 元至 22,000 元	136	5.16
22,001 元至 36,000 元	75	2.85
36,001 元至 50,000 元	31	1.18
50,001 元至 80,000 元	44	1.67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11	0.42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1	0.04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0	0.00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	0	0.00
总数：		100.00

B. 按获批款额占申请款额的百分比划分

占申请款额的百分比	相关申请占总获批申请数目的百分比
100%	12.90
90% 或以上	27.42
80% 或以上	35.02
70% 或以上	38.94
60% 或以上	42.40
50% 或以上	44.01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遣散费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 申请不获批准	1 276	48.41
1,000 元或以下	100	3.79
1,001 元至 3,000 元	445	16.88
3,001 元至 5,000 元	289	10.96
5,001 元至 7,000 元	175	6.64
7,001 元至 10,500 元 [†]	351	13.32
总数 :	2 636	100.00

B. 按获批款额占申请款额的百分比划分

占申请款额的百分比	相关申请占总获批申请数目的百分比
100%	32.57
90% 或以上	40.15
80% 或以上	45.37
70% 或以上	50.51
60% 或以上	57.79
50% 或以上	68.53
40% 或以上	77.65
30% 或以上	86.18
20% 或以上	91.25
10% 或以上	96.54
5% 或以上	98.97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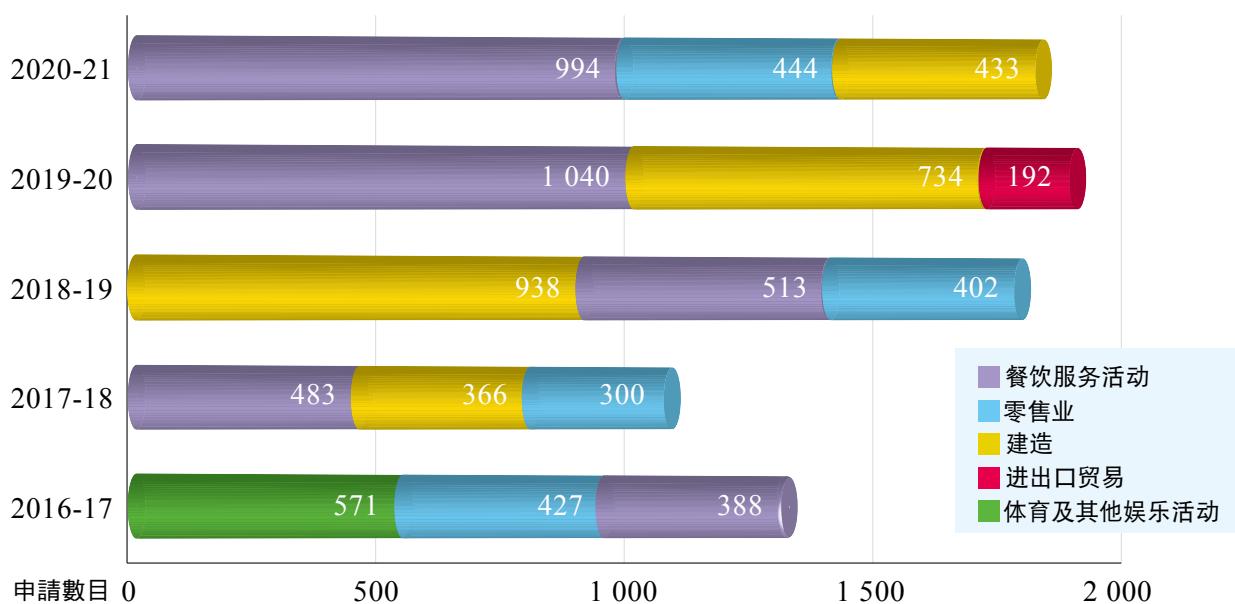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在二零一六 / 一七年度至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图一

**二零一六 / 一七年度至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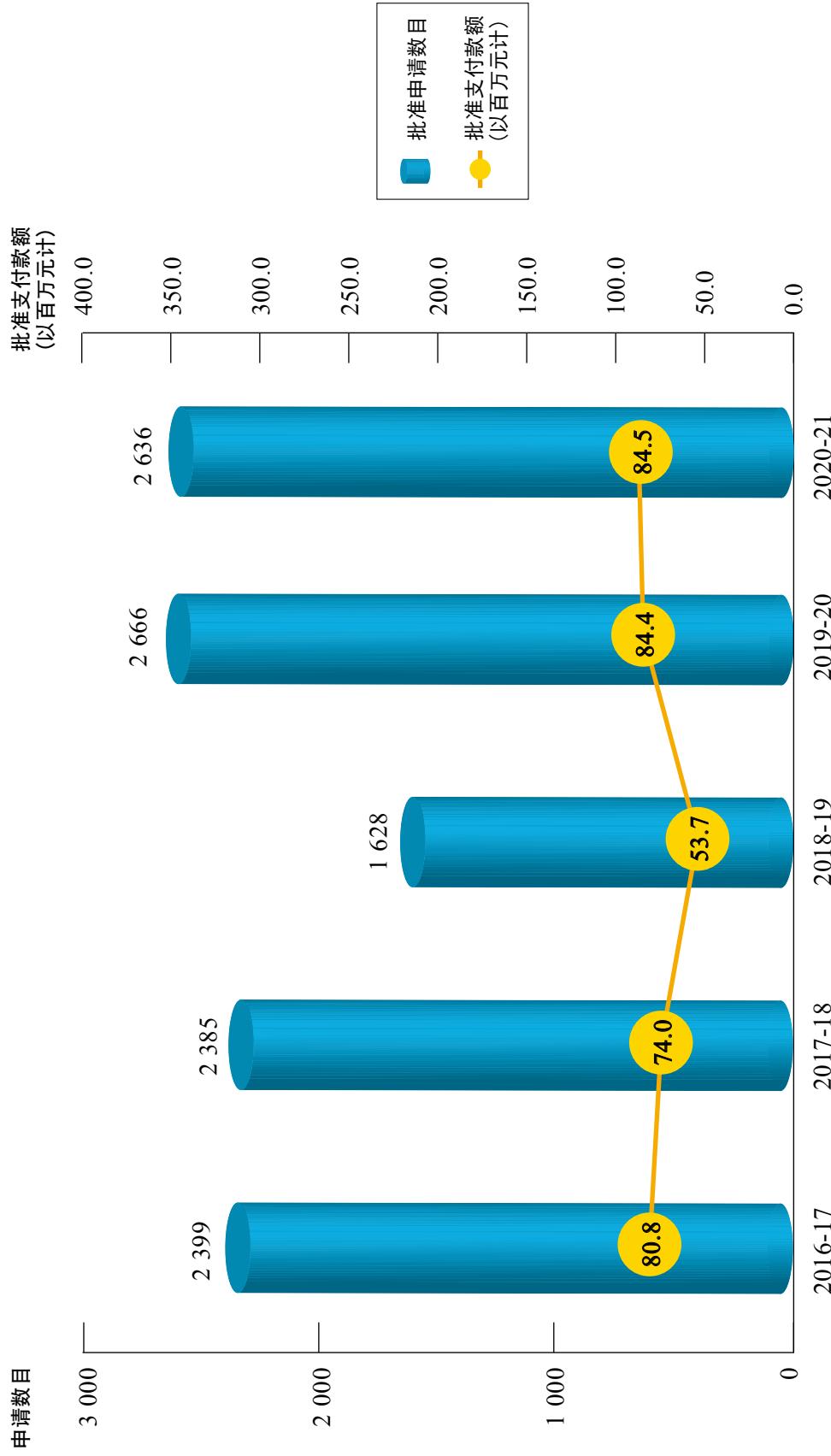
**图二**

**二零一六 / 一七年度至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基金接获申请最多的首三个行业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附录四 (续)

图三
二零一六 / 一七年度至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请数目及特惠款项款额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图四

二零一六 / 一七年度至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基金总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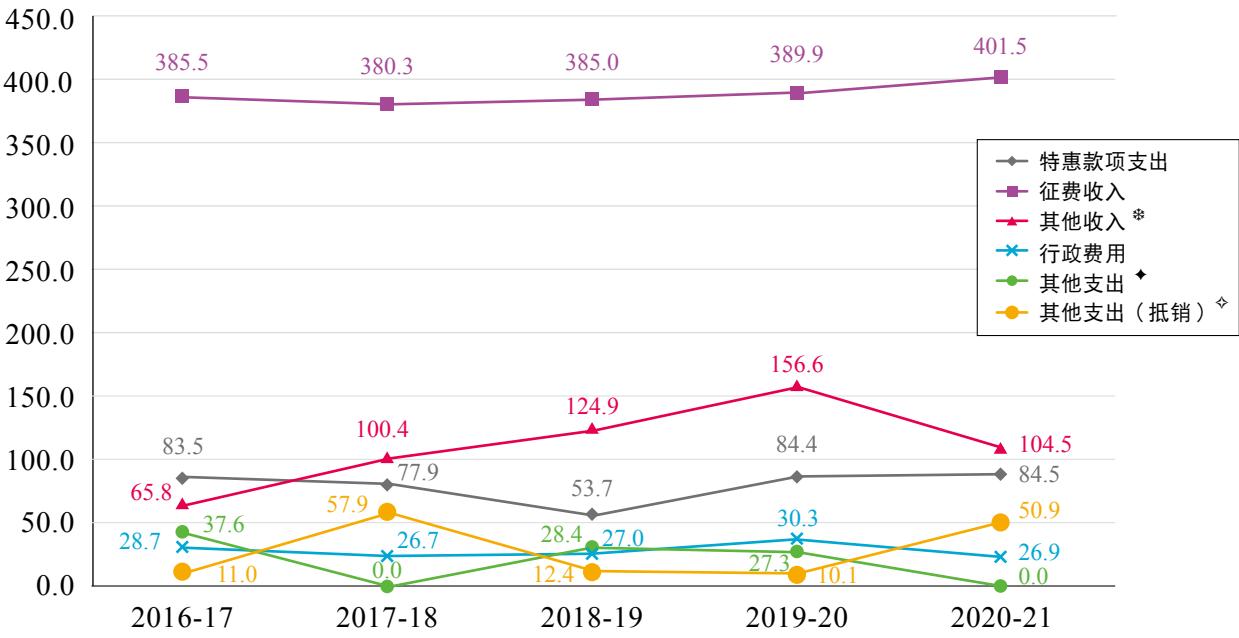
以百万元计



图五

二零一六 / 一七年度至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以百万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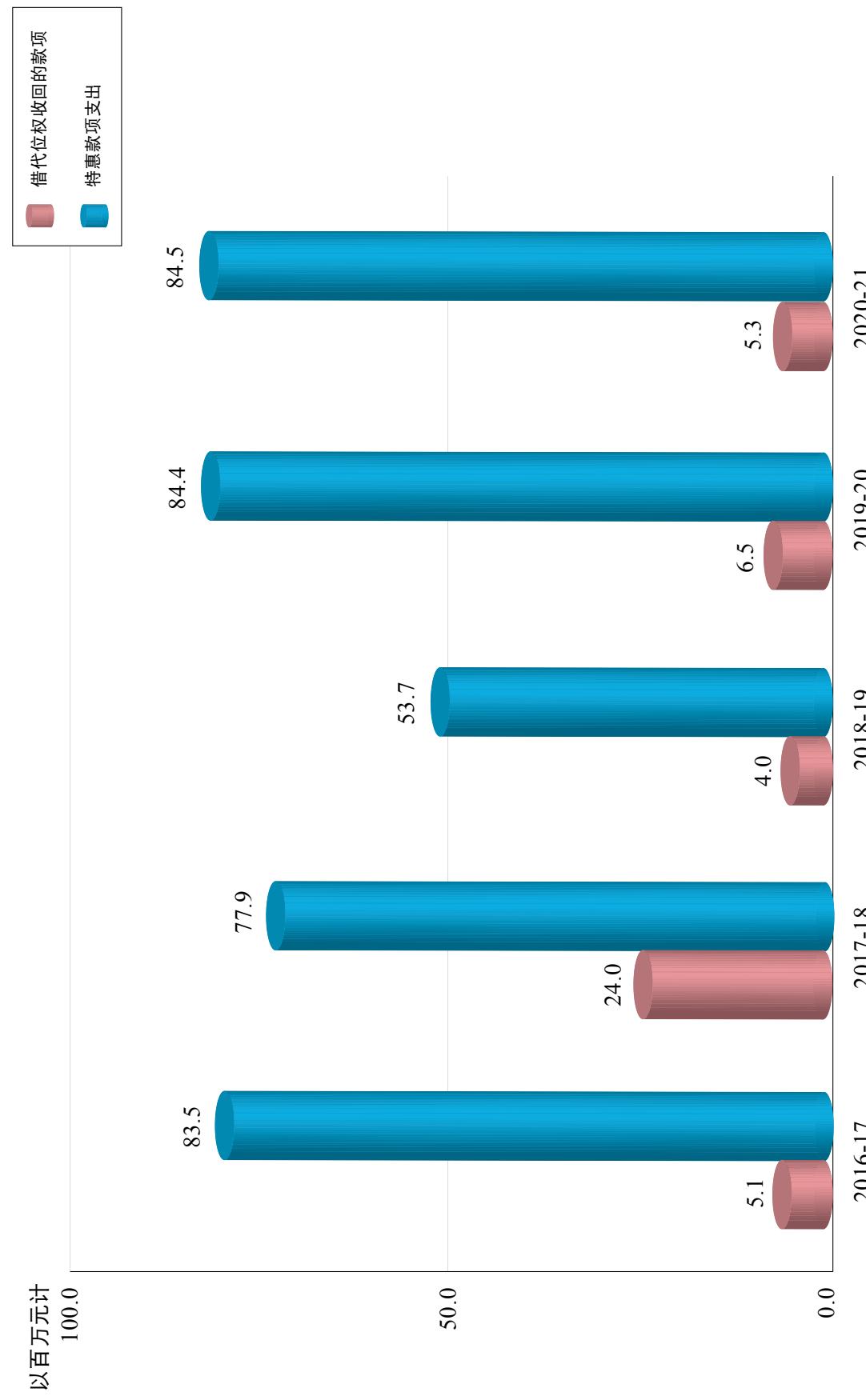
* 银行存款利息及借代位权收回的款项

◊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及汇兑差额（亏损）

◊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回拨及汇兑差额（增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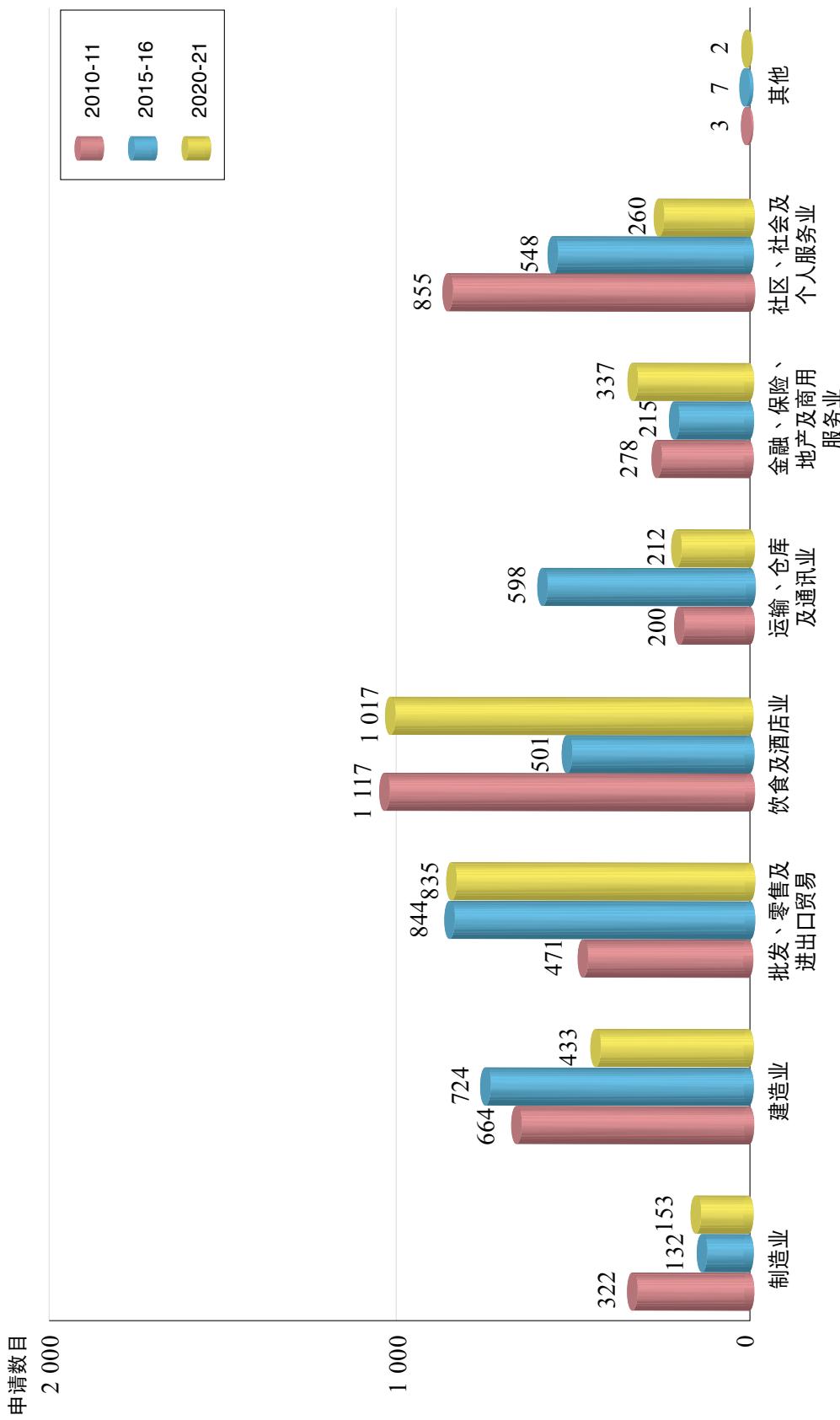
图六

二零一六 / 一七年度至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基金借代位权收回的款项及特惠款项支出分析



二零一零 / 二零一一年度、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内容

页数

独立核数师报告	1-3
审核财务报表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4
财务状况表	5-6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意见

本核数师（下称我们）已完成审核载列于第 4 至 26 页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基金及储备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基金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工作。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下称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已充份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刊载于周年报告内其他信息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周年报告内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核，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核过程中所瞭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的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委员会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委员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编制真实而公平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内部监控，以确保财务报表没有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委员会负责评估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委员会有意将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亦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仅向全体委员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核，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核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核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监控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瞭解与审核相关的内部监控，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基金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委员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续）

- 对委员会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核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我们的核数师报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修订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我们的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核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平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核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核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核中识别出内部监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收入	3	506,008,011	546,515,501
支出			
特惠款项	4	84,537,725	84,459,034
监管费	5	25,229,461	28,895,374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回拨	13	(16,261,868)	(10,110,249)
核数师酬金		113,000	109,000
差饷及大厦管理费		358,108	344,078
保险费		5,725	5,981
印刷及文具		42,000	43,700
汇兑差额		(34,639,554)	27,287,948
财务费用	7	76,726	46,179
折旧	11	628,557	629,713
杂项开支		133,766	195,598
法律及专业费用		279,046	-
总支出		<u>60,502,692</u>	<u>131,906,356</u>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6	<u>445,505,319</u>	<u>414,609,145</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状况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	10	-	-
使用权资产	11	920,402	293,866
非流动资产总值		920,402	293,866
流动资产			
应收征费		42,786,850	38,542,400
应收利息		31,270,993	23,833,426
杂项按金		204,512	203,512
预付款项		28,764	-
定期存款	12	6,275,476,152	5,863,409,897
银行存款	12	2,955,260	1,286,467
流动资产总值		6,352,722,531	5,927,275,702
流动负债			
应付已批申请款项		4,261,977	6,246,310
应付运作费用		113,000	109,000
应付监管费	5	26,240,000	28,100,000
租赁负债	11	642,853	279,422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	13	24,092,441	40,354,309
流动负债总值		55,350,271	75,089,041
流动资产净值		6,297,372,260	5,852,186,661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6,298,292,662	5,852,480,52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	306,816	-
资产净值		6,297,985,846	5,852,480,527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状况表(续)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资金来源：			
累积盈余		6,281,447,059	5,835,941,740
一般储备金	14	16,538,787	16,538,787
累积盈余及储备总值		<u>6,297,985,846</u>	<u>5,852,480,527</u>

马豪辉先生，GBS, JP
主席

梁颂恩女士，MH
委员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积 盈余 港元	一般 储备金 港元	累积盈余及 储备总值 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421,332,595	16,538,787	5,437,871,382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u>414,609,145</u>	-	<u>414,609,145</u>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835,941,740	16,538,787	5,852,480,527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u>445,505,319</u>	-	<u>445,505,319</u>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81,447,059</u>	<u>16,538,787</u>	<u>6,297,985,846</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运作事务的现金流量			
全年盈余		445,505,319	414,609,145
调整：			
利息收入	3	(99,202,462)	(150,150,121)
财务费用	7	76,726	46,1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	628,557	629,713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的回拨	13	(16,261,868)	(10,110,249)
		330,746,272	255,024,667
应收征费的增加		(4,244,450)	(386,550)
杂项按金的增加		(1,000)	-
预付款项的增加		(28,764)	-
应付已批申请款项的（减少） / 增加		(1,984,333)	2,331,973
应付运作费用的增加 / (减少)		4,000	(5,890)
应付监管费的（减少） / 增加		(1,860,000)	2,300,000
运作事务产生的现金		322,631,725	259,264,200
已付利息		(76,726)	(46,179)
运作事务的现金流人净额		322,554,999	259,218,021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91,764,895	170,408,850
为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减少		(2,839,714,969)	1,578,574,796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 流入净额		(2,747,950,074)	1,748,983,646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15	(584,846)	(644,157)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的净(减少) /			
增加		(2,425,979,921)	2,007,557,510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		<u>3,067,935,181</u>	<u>1,060,377,671</u>
年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		<u>641,955,260</u>	<u>3,067,935,18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结存分析			
银行结存	12	2,955,260	1,286,467
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12	<u>639,000,000</u>	<u>3,066,648,714</u>
		<u>641,955,260</u>	<u>3,067,935,181</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资料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设立，目的是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于本年度内，基金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税务局局长每年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

2.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编制。本财务报表是以港元显示。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之变更

基金已于本年度之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以下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 | |
|---|-----------------------------|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 | 业务之定义 |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本) | 利率基准改革 |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本) | 2019 冠状病毒病有关之租赁减免
(提早采纳) |
| •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本) | 重大性之定义 |

基金采纳上述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基金财务报表并无重大财务影响。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基金于本财务报表并未应用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基金正评估首次应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到目前为止，基金认为这些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会对基金的损益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非金融资产减值

倘存在减值迹象，或当资产须进行年度减值测试时（金融资产除外），会估计资产之可收回金额。资产之可收回金额按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两者中之较高者计算，并就个别资产厘定，除非资产产生之现金流人在很大程度上并不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者，在此情况下，可收回金额就资产所属之现金产生单位厘定。

减值亏损仅于资产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之当前市场评估之除税前贴现率贴现至其现值。减值亏损于其产生期间自损益中扣除，并计入与减值资产功能一致之相关费用类别内。

于各报告期末会评估是否有迹象显示先前确认之减值亏损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减少。如有该等迹象，则会估计可收回金额。只有在厘定资产之可收回金额所用之估计发生变化时，才会拨回先前确认之资产减值亏损。然而，拨回金额不得高于倘资产于过往年度未确认减值亏损之情况下原应厘定之账面值（扣除任何折旧）。该等减值亏损之拨回在其产生期间计人损益。

物业和折旧

基金的物业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后列账。物业的成本值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为使有关资产达致现时营运状况及使营运地点备有有关资产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应计成本。物业投入运作后所引致的支出（如维修及保养费用），通常于该产生年度记录作支出项目。

折旧是以直线法按基金物业的预计可使用年期撇销其成本至残值计算。预计可使用年期是根据物业土地契约之租约年期或于基金首次使用该物业起计 20 年，以较短者计算。

残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均至少于每个财政年度末被检视及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物业于出售，或当预期继续使用或出售该项目均将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于解除确认资产的当年确认任何出售或报废盈亏均为有关资产的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之差额。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租赁

基金于合约订立时评估合约是否属于或包含租赁。倘合约以代价来转易于一段时间内可控制已识别资产的使用权，该合约即属于或包含租赁。

基金作为承租人

基金就所有租赁应用单一的确认及计量方法，惟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基金确认作出租付款为租赁负债及代表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为使用权资产。

(a)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于租赁开始日期（即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期）确认。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计量，并就任何租赁负债重新计量作出调整。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已确认租赁负债金额、已产生初始直接成本及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赁付款，减去任何已收租赁优惠。使用权资产于租期内按直线法折旧。

倘于租期结束时租赁资产的拥有权转让至基金或其成本反映购买权的行使，折旧则根据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计算。

(b)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于租赁开始日期按于租期内须予作出之租赁付款现值确认。租赁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实质固定付款）减任何应收租赁优惠、取决于指数或利率之可变租赁付款及预期根据剩余价值保证须予支付之金额。倘租赁条款反映基金行使租赁的终止权，租赁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确定将由基金行使之购买权之行使价及就终止租赁支付的罚款。并非取决于指数或利率之可变租赁付款于发生触发付款之事件或情况期间内确认为开支。

于计算租赁付款现值时，因未能即时厘定租赁隐含之利率，基金使用于租赁开始日期之增量借贷利率。于开始日期后，租赁负债金额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计利息，并就所作出租付款作出扣减。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变动、租赁付款变动（如因指数或利率变动所产生之未来租赁付款变动）或购买相关资产选择权之评估变动，则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之账面值。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

初步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

在初步确认金融资产时作出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征及基金管理该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基金初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在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另加上交易成本。

为使金融资产可按摊销成本分类及计量，有关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确定现金流量是否来自收集合约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或两者兼有。按摊销成本分类及计量之金融资产于持有金融资产之目标为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之业务模式内持有。

金融资产的所有常规买卖于交易日确认，即基金承诺买卖资产的日期。常规买卖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规或市场惯例确定的期间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按摊销成本其后计量之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其后使用实际利息方法计量，并可能受减值影响。当资产终止确认、修订或减值时，盈亏会确认为收益或亏损。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当下列情况出现时，金融资产（或，如适用，金融资产之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之一部分）基本上会被终止确认（即自基金之财务状况表内移除）：

- 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已届满；或
- 基金已转让其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或根据「转付」安排，承担向第三方在无严重延迟之情况下全数支付获取现金流量之义务；并且(a)基金已转让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b)基金并无转让或保留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但已转让资产控制权。

基金在转让其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或订立转付安排时，将评估其有否保留该资产所有权之风险及回报以及保留之程度。倘并无转让或保留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亦无转让资产控制权，基金继续以基金持续参与的程度为限确认所转让资产。在该情况下，基金亦确认相关负债。已转让之资产及相关负债按反映基金所保留之权利及义务之基准计量。

持续参与指基金就已转让资产作出之保证，已转让资产乃以该项资产之原账面值及基金或须偿还之代价数额上限计算，以较低者为准。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

基金为并非按公平值列账及列作收益或亏损持有的所有债务工具确认预期信贷亏损拨备。预期信贷亏损乃基于根据合约到期的合约现金流量与基金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而厘定，并以原实际利率的近似值贴现。预期现金流量将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现金流量或组成合约条款的其他信贷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预期信贷亏损分两个阶段进行确认。就自初步确认起信贷风险并无显著增加而言，会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违约事件而导致的信贷亏损（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作出预期信贷亏损。就自初步确认起信贷风险有显著增加而言，不论何时发生违约，预期在余下年期内的信贷亏损均须作出亏损拨备（全期预期信贷亏损）。

于各报告日期，基金评估金融工具信贷风险是否自初步确认起大幅增加。基金于进行评估时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与金融工具于初步确认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并考虑合理及有理据而无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之资料，包括过往及前瞻性资料。

倘内部或外部资料反映，在计及基金持有的任何信贷提升措施前，基金不大可能悉数收到未偿还合约款项，则基金可认为金融资产违约。倘无法合理预期收回合约现金流量，则撤销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须根据一般方法减值，且按计量预期信贷亏损的下列阶段分类。

第一阶段 – 自初步确认起信贷风险并无大幅增加且亏损拨备按相当于 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数额而定的金融工具。

第二阶段 – 自初步确认起信贷风险大幅增加但并非属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且亏损拨备按相当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数额而定的金融工具。

第三阶段 – 于报告日期信贷减值（并非购入或源生信贷减值）且亏损拨备按相当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数额而定的金融工具。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负债

初步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及借款或应付账款，倘适用。

所有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而贷款及借款以及应付账款则须扣减直接应占交易成本。

按摊销成本其后计量之金融负债（贷款及借款）

于初步确认后，计息贷款及借款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影响并不重大，在该情况下，则按成本列账。当负债终止确认及通过实际利率摊销程序时，盈亏会列作收益或亏损。

摊销成本需计及收购时之任何折让或溢价以及属于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费用或成本来计算。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之财务费用中。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于负债的责任解除、取消或届满时终止确认。

倘现有金融负债被另一项由同一贷款人提供而绝大部分条款不同的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经大幅修改，则有关取代或修改视为终止确认原有负债及确认新负债，而相关账面值的差额被列作收益或亏损。

金融工具抵销

倘目前有可依法强制执行之法律权利要求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以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清偿负债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将予抵销并于财务状况表内呈报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乃指现金、银行结存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转换为已知数额现金，并承受价值变动风险甚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之投资，一般于购入时三个月内到期，扣除须应要求偿还之银行透支，作为基金现金管理之一个完整部分。

就财务状况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拨备

因过往事项而产生的现时责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导致日后需要付出资源以履行有关责任，并可合理估计责任的金额时，便确认拨备。

当贴现的影响属重大时，则确认的拨备数额为于报告期末就履行责任所需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因时间流逝所产生的贴现现值增加数额乃计入支出。

收入的确认

征费收入在税务局收到现金收入后按照应计制入账。

借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在收到款项时入账。

银行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息方法之应计基准确认，以有关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预计年期或如适用，在较短期间内实际折现预计日后可收取现金至金融资产之账面净值。

特惠款项的确认

特惠款项经劳工处处长批准有关申请后按照应计制入账。

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计划

基金就其雇员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经营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乃基于雇员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当应付时遵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规则在收支表列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于该等供款资产与基金其他资产分开处理，并由一个独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规则，基金的雇主供款于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支付时全数归属予雇员所有。

外币交易

财务报表以港元，即基金的功能货币编制。外币交易最初按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货币汇率入账。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按功能货币于报告期末的汇率再进行换算。因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而产生的差额均列作收益或亏损。以外币为单位，并按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采用最初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征费	401,530,600	389,889,000
借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	5,274,949	6,476,380
银行利息收入	<u>99,202,462</u>	<u>150,150,121</u>
	<u><u>506,008,011</u></u>	<u><u>546,515,501</u></u>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7 条及第 21 条和《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3 部第 6 条，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按《2013 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附表 2）令》，为期一年的每张征收港币 250 元，为期三年的每张征收港币 750 元。

4. 特惠款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5 部第 16(1) 及 (2) 及 18(1) 条，劳工处处长可从基金中拨付以下的特惠款项给申请人：

(a) 工资

申请人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所提供的工资，数额不超过港币 36,000 元。

(b) 代通知金

数额不超过港币 22,500 元或相等于申请人一个月的工资，两者以较小者为准，而该款项须于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到期支付。

(c) 遣散费

总额不超过港币 50,000 元及申请人应得遣散费中超出港币 50,000 元的款项的半数，而付款责任须在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产生。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特惠款项（续）

(d)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总额不超过港币 10,500 元，当中包括 (i) 申请人就最后完整假期年累积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申请人在最后假期年已受雇满三个月但不足 12 个月，在雇佣合约被终止时申请人根据《雇佣条例》可获得的按比例计算的年假薪酬；以及 (ii) 申请人在服务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而假若申请人放取了该等假日，雇主本须就该等假日向申请人支付假日薪酬。

5. 监管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4 部第 14 条，财政司司长可以在他所决定的任何时间内，厘定监管费的款额，并从基金收入中征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达成协议，监管费的款额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员会保留日后再商讨此事的权利。

6. 本年度盈余

基金于本年度之盈余乃经扣除以下项目：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雇员福利开支：		
工资及薪金	-	56,993
退休金计划供款	-	2,850
	<hr/>	<hr/>
	-	59,843
	<hr/>	<hr/>

7. 财务费用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租赁负债利息	76,726	46,179
	<hr/>	<hr/>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委员会委员的酬金

委员会没有委员就其于本年度为基金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任何费用或其他薪酬（2020：港币零元）。

9. 所得税

基金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

10. 物业

土地及楼宇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计折旧	(27,474,677)
账面净值	-

物业，其土地契约属长年期租约，是指基金位于香港的办公室。

11. 租赁

基金是根据经营租约安排租用贮物仓，租期为两年。基金不可向基金以外人士转让及分租租赁资产。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租赁 (续)

(a) 使用权资产

基金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值及年内变动如下：

	租赁物业 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23,579
折旧	<u>(629,713)</u>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93,866
重新计量租赁修订	1,255,093
折旧	<u>(628,557)</u>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920,402</u></u>

(b)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账面值及年内变动如下：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年初的账面值	279,422	923,579
重新计量租赁修订	1,255,093	-
年内已确认利息的增幅	76,726	46,179
付款	<u>(661,572)</u>	<u>(690,336)</u>
于三月三十一日的账面值	<u><u>949,669</u></u>	<u><u>279,422</u></u>
分析为：		
流动部分	642,853	279,422
非流动部分	<u>306,816</u>	<u>-</u>

(c) 于损益就租赁确认的款项如下：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租赁负债利息	76,726	46,1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u>628,557</u>	<u>629,713</u>
于损益确认的款项总额	<u><u>705,283</u></u>	<u><u>675,892</u></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银行结存	2,955,260	1,286,467
定期存款：		
为期三个月或以下	639,000,000	3,066,648,714
为期三个月以上至 12 个月	<u>5,636,476,152</u>	<u>2,796,761,183</u>
	<u><u>6,275,476,152</u></u>	<u><u>5,863,409,897</u></u>

于报告期末，基金以人民币为单位的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金额为人民币 377,840,202 元（相等于大概港币 447,476,152 元）（2020：人民币 368,608,498 元（相等于大概港币 402,409,897 元））。

13. 拨备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年初结余	40,354,309	50,464,558
未动用款额回拨	<u>(16,261,868)</u>	<u>(10,110,249)</u>
年终结余	<u><u>24,092,441</u></u>	<u><u>40,354,309</u></u>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金额是就过往相关的申请人可能根据终审法院裁定的遣散费特惠款项计算方法，而作出差额申索的估算。基金会持续评估拨备金额的估算，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修订。

14. 一般储备金

在基金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征费及利息，均已拨入一般储备金的账目。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对账

	租赁负债 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23,579
融资现金流量的变动	(644,157)
利息开支	46,179
分类为经营现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u>(46,179)</u>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79,422
融资现金流量的变动	(584,846)
重新计量	1,255,093
利息开支	76,726
分类为经营现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u>(76,726)</u>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9,669</u>

(b) 租赁现金流出总额

计入现金流量表之租赁现金流出总额如下：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于经营活动内	76,726	46,179
于融资活动内	<u>584,846</u>	<u>644,157</u>
	<u>661,572</u>	<u>690,336</u>

16. 或有负债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财务报表内未作拨备的或有负债为已知但尚未获批准的申请款项合共港币 161,406,609 元（2020：港币 133,978,096 元）。

由于这类可能支付的款项须经劳工处处长批准，方可作实，因此并未就该等款项确认拨备。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按类别划分之金融工具

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及银行存款，并分类为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均于财务状况表内列出。

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已批申请款项、应付运作费用、应付监管费及租赁负债，并分类为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均于财务状况表内列出。

18. 公平值

经评估后，委员会认为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银行存款、应付已批申请款项、应付运作费用及应付监管费的公平值与其账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这些工具将于短期内到期。

19. 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

基金金融工具之主要风险乃来自外币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委员会审阅及同意管理该等风险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币风险

基金面对交易货币风险，其主要的外币风险来自港元对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动。

现时基金并无外币对冲政策。然而，委员会会监控其外币风险，并在有需要时考虑就重大的外币风险进行对冲。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续）

外币风险（续）

下表显示于报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基金的盈余对人民币汇率之合理可能变动之敏感度。

	汇率 变动 %	盈余 增加 / (减少) 港元
<u>2021</u>		
如港元兑人民币贬值	1	4,474,762
如港元兑人民币升值	(1)	(4,474,762)
<u>2020</u>		
如港元兑人民币贬值	1	4,024,099
如港元兑人民币升值	(1)	(4,024,099)

信贷风险

基金的金融资产信贷风险来自对方违反协议条款，这些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及银行存款，所涉最高风险的金额等同该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委员会认为基金全部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高信贷质素的主要金融机构。

最高风险及年终所处阶段

根据基金的信贷政策而定的信贷质素及最高信贷风险，主要以逾期资料为基准（除非其他资料可在无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下获得）及于三月三十一日按计量预期信贷亏损划分的年终所处阶段。

基金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及银行存款可承受的最高风险相等于其总账面值。

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及银行存款被列为第一阶段预期信贷亏损的金融资产，其亏损拨备以 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基准计量。当应收征费及应收利息并未逾期及无资料显示自初步确认起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大幅增加，应收征费及应收利息的信贷质素被视为「正常」。否则，应收征费及应收利息的信贷质素被视为「可疑」。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资金风险

基金的目标为透过维持足够之现金以应付其对流动资金的要求。

于报告期末根据合约未贴现付款基金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如下：

2021

	按要求偿还 /		
	少于 1 年 港元	2 至 5 年 港元	总数 港元
应付已批申请款项	4,261,977	-	4,261,977
应付运作费用	113,000	-	113,000
应付监管费	26,240,000	-	26,240,000
租赁负债	690,336	322,157	1,012,493
	<hr/>	<hr/>	<hr/>
	31,305,313	322,157	31,627,470

2020

	按要求偿还 /		
	少于 1 年 港元	2 至 5 年 港元	总数 港元
应付已批申请款项	6,246,310	-	6,246,310
应付运作费用	109,000	-	109,000
应付监管费	28,100,000	-	28,100,000
租赁负债	293,393	-	293,393
	<hr/>	<hr/>	<hr/>
	34,748,703	-	34,748,703

资本管理

基金管理资本之主要目标为保障基金继续以持续基准经营之能力，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管理其资本结构及因应经济状况变动作出调整。基金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就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或过程作出变动。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财务报表的核准

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经由委员会核准并授权发行。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